附件5-1

人文社科领军人才申报材料清单参考

1．《2018年“南太湖特支计划”人文社科领军人才申报书》；

2．申报单位推荐说明（对人选情况、推荐程序、单位推荐意见、政审情况进行说明）；

3．专业技术职务的证书或证明复印件；

4．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、获奖情况和有关荣誉的证明复印件；

5．1-3篇能代表本人业务水平的作品（理论研究类为专著或论文，新闻宣传类为有关新闻作品，文化艺术类为有关文艺作品，文化经营管理类为反映经营业绩的材料）；

6．其他相关材料，如: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、用人单位任职证明材料和合同、法定机构出具的近一年个税和社保等证明。